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科員甄選內容一覽表

職 稱	職 等	職 系	名 額	資 格 條 件 及 能 力	工 作 內 容	備 註
科員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	法制	正取2名（得列備取1至4名）	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 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2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合格實授，並具法制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轉調情形。 乙、能力 1、具有1年以上辦理訴願、訴訟、法制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。 2、具有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工作及電腦操作應用能力。 3、具有溝通協調能力，及主動積極、思維縝密、團隊合作等任事態度。	1. 辦理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國際人權規範之有關事項。 2. 辦理陳情及司法協處(憲法法庭)案件。 3. 辦理委員會會議、諮詢會議、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合作事項。 4. 協助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特定人權專案報告之撰擬事項。 5. 其他交辦事項。	1、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、本會依應徵者之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，通知到院面試，並依面試結果做為評比依據。 3、本職缺之專業加給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)，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五)法制職系專業加給。